



00002018040102145629

报告文号：苏亚专审[2018]123号

**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

审核说明

苏亚专审 [2018] 123 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专审[2018]123号

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差错更正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完整地编制差错更正说明是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差错更正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错更正说明如实反映了宝馨科技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宝馨科技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对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会计信息，经公司审慎审查，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需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一、 会计差错的更正原因及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含商誉），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投资单位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036号），友智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6,607.47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前的余额36,436.90万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9,936.92万元。经重新测试，友智科技公司商誉减值9,766.35万元。由于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未确认该商誉减值，本年度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年初及上期报表数据。

二、 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商誉	266,705,546.77	364,369,038.01	-97,663,491.24
未分配利润	-30,977,477.13	66,686,014.11	-97,663,491.24
资产减值损失	249,925,089.83	152,261,598.59	97,663,491.24
利润总额	-180,553,190.71	-82,889,699.47	-97,663,491.24
净利润	-198,417,705.91	-100,754,214.67	-97,663,491.24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496,177.79	68,167,313.45	-97,663,49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32,046.94	-81,068,555.70	-97,663,491.24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15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14	-0.18

注：持续经营净利润为本年新增的报表项目。

特此说明。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